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对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体局,高新区农社局:

根据 2021 年对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部署,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,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各地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,现就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、内容及方式

调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5 日。调查内容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政府治理、总体评价等 4 个方面。调查采用网络问卷方式。

二、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

调查对象涉及2类人群:社会人士、教师校长。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,各类问券的内容各有所侧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尽快发布到相关网站。各地收到登录二维码后,要在 2021年9月23日前在本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官网向社会 发布。

- (二)保证问卷数量。汝州市、鲁山县、叶县、郏县、宝丰县每类问卷不少于8000份,新华区、卫东区、舞钢市、湛河区每类问卷不少于5000份,石龙区、高新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每类问卷不少于3000份。
- (三)坚持实事求是。要严明工作纪律,提高调查实效,杜 绝专门组织人员进行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,确保调查结果客 观公正。否则,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樊红超, 13837552211 2629986

邮箱: pdsjydds@126.com





